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32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785,353股股份、向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992,084股股份、向颜振基发行9,586,013股股份、向张衡发行9,348,709股股份、向陈磊发行6,049,586股股份、向陈鸿金发行5,750,096股股份、向林少贤发行5,750,096股股份、向周应军发行4,960,525股股份、向熊伟发行4,532,46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